

## 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新修改《專利審查指南》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作者：Jonathan P. Osha, Shaoping Zhong

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近日發佈新修改的《專利審查指南》，並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的內容涵蓋發明人身份資訊規範、人工智慧倫理審查標準、演算法與資料相關發明的公開要求與創造性判斷標準、包含位元流的發明專利申請審查、植物品種專利保護範圍，以及無效程式優化等多個方面。

以下將對其中的若干關鍵修改內容予以介紹。

### 一、發明人身份資訊要求與專利代理機構責任

本次修改強化了發明人身份資訊的真實性要求，並進一步明確了專利代理機構的核實義務與行為規範。新增規定明確指出：“發明人應當是個人（即自然人），請求書中應當填寫所有發明人的身份資訊，並確保資訊真實”。請求書中不得填寫單位或集體，以及人工智慧名稱，例如不得出現“××課題組”或“人工智慧××”。

此外，新規定禁止填寫虛假發明人，以杜絕不實署名行為，並新增專利代理機構對請求書中申請人身份資訊及聯繫方式進行核實的義務。

上述關於發明人身份的新規定，回應了近年來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對專利署名制度帶來的挑戰，明確了“發明人必須為自然人”這一基本原則，也杜絕了以課題組或機構名義籠統署名的做法。這既符合國際社會對 AI 發明人問題的普遍共識，也推動中國專利制度進一步與國際標準接軌。

## 二、人工智慧、大資料等相關發明的審查

隨著人工智慧、大資料及演算法驅動型發明日益增多，新指南對包含演算法特徵或商務邏輯特徵的發明專利申請制定了更為明確的審查規則，涵蓋倫理審查、創造性判斷及說明書公開要求等方面。

首先，本次修改明確規定，對於包含演算法特徵或商務邏輯特徵的發明，若其資料獲取、標籤管理、規則設置、推薦決策等含有違反法律、社會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內容，將不授予專利權。

其次，針對同時包含技術特徵與演算法或商務邏輯特徵的發明，新指南進一步調整並細化了創造性審查標準，並新增多個審查示例。修改內容強調，應關注演算法特徵對技術方案的貢獻：若演算法與技術方案緊密結合並共同產生技術效果，應將其作為整體方案的一部分進行創造性評價。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涉及人工智慧模型與演算法的發明，新指南強化了說明書的充分公開要求。具體規定包括：如涉及人工智慧模型的構建或訓練，說明書一般需清楚記載必要的模型模組、層級或連接關係，以及訓練所需的具體步驟與參數等；如涉及在具體領域或場景中應用人工智慧模型或演算法，則應清楚說明模型或演算法如何與該領域或場景相結合，演算法或者模型的輸入、輸出資料如何設置以表明其內在關聯關係等，使得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按照說明書記載的內容，能夠實現該發明的解決方案。

## 三、包含位元流的發明專利申請的審查規定

在流媒體、通信系統、電腦系統等應用領域中，各種類型的資料一般以位元流的形式生成、存儲、傳輸等。本次修改新增了針對包含位元流的發明專利申請的專門審查規定。根據新規，位元流本身不屬於專利保護客體，但由具體視頻編碼方法派生的位元流處理技術可獲得專利保護。

此外，新指南還明確了與位元流相關的說明書與權利要求的撰寫規範。對於涉及由特定視頻編碼方法生成的位元流的發明，說明書應清楚、完整地說明該視頻編碼方法，以使所屬技術領域人員能夠實現。如保護主題涉及存儲或傳輸該位元流的方法或存儲介質，說明書也應有相應記載，以支援相關權利要求。

#### 四、專利無效宣告程式的優化

基於高度相似理由對專利進行重複攻擊，在中國一直是個長期存在的問題。雖然現行規定禁止基於“相同的理由和證據”重複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但實踐中這一規定被狹隘解讀，即使“理由和證據”僅作微小改動，也常被允許重新提出無效請求。這種現象導致侵權者和競爭對手能夠通過無休止的無效宣告程式將專利置於迴圈訴訟之中。本次修改在無效宣告程式中擴大了“一事不再理”原則的範圍，將原規定的“同樣的理由和證據”擴展為“相同或者實質相同的理由和證據”。

本次修改的具體規定包括：就一件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已作出審查決定後，任何人以相同或實質相同的理由和證據再次對該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的，不予受理。僅在先前決定中因時限等原因未予考慮的理由或證據，方可構成例外情形。

此外，修改後的指南明確規定，“無效宣告請求的提出並非請求人真實意思表示

的”，不予受理。據此，若有證據表明某次無效請求並非請求人自主意願（如受到他人指使或請求人身份虛假），審查機關可拒絕立案。此舉旨在打擊惡意或偽造主體提出的無效宣告，例如競爭對手借他人名義反復提出無效以干擾對方專利穩定，或不正當代理人唆使無關人員提出無效以謀取不當利益。